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加强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防范投资风险，健全和完善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机制，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九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指公司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在金融机构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货币掉期、外汇期权及相关组合产品等业务。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视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适用本制度，但未经公司同意，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原则

第四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进行投机和非法套利交易。

第五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允许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金融机构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第六条 公司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必须基于公司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外汇套期保值合约的外币金额需与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量相匹配。外汇套期保值的交割期间需与公司预测的外币回款时间相匹配。

第七条 公司及子公司必须以其自身名义设立外汇套期保值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第八条 公司须具有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严格按照审议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额度进行交易，控制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三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

第九条 本制度规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职责范围，具体包括：

（一）公司财务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经办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编制、资金安排、业务操作、账务处理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二）公司审计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审计监督。

（三）公司证券部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信息披露部门，负责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协助履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董事会及股东会审批程序，并实施必要的信息披露。

（四）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及保荐机构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第十条 公司从事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是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和审批机构。在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的范围内，相关部门可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 12 个月内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 12 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由其授权相关人员，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第四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三条 相关责任部门及责任人：

(一)财务部：公司财务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经办部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计划制订、资金筹集、日常管理。

(二)采购及销售相关部门：是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基础业务协作部门，负责提供与未来收付汇相关的基础业务信息和交易背景资料。

(三)审计部：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四)证券部：为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信息披露部门，负责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审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协助履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并实施信息披露工作。

(五)公司设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为日常执行机构，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成员包括：财务总监、审计部负责人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内部操作流程：

(一)财务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财务部应加强对货币汇率变动趋势的研究与判断，提出开展或中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建议方案。

（二）采购、销售相关部门将基础业务信息报送财务部汇总后用于汇率风险防范的分析决策。

（三）财务部以稳健为原则，以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根据货币汇率的变动趋势以及各金融机构报价信息，制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计划，经审批后实施。

（四）公司财务总监对财务部提出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内进行审核。

（五）财务部负责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具体运作和管理，并负责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董事长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提议由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批准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或在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交易额度内进行审核。

（六）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交易业务方案，将相关协议按照公司合同审批流程提交审核后签署相关合约，业务交易方案审批文件应作为合同审批流程附件备案。

（七）财务部应对每笔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易进行登记，检查交易记录，及时跟踪交易变动状态，妥善安排交割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盈亏情况，定期向财务负责人、财务部分管领导、董事长报告情况。

（八）财务部根据本制度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经财务负责人审核确认，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

（九）公司审计部应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进行审查，将审查情况向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报告，必要时还需向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报告。

第五章 信息保密及隔离措施

第十五条 参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外汇套期保值有关的信息。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执行、复核、审批相分离；经办人员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不当利益。

第六章 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

第十六条 在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过程中，公司财务部应根据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授权范围内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合同中约定的外汇金额、汇率及交割期间，及时与金融机构进行结算。

第十七条 当汇率发生剧烈波动时，财务部应及时进行分析，并将有关信息以书面及时上报董事长、由董事长经审慎判断后做出决策。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合规性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产品交割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会计人员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第七章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时，应当披露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专业人员配备情况等，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应当明确说明拟使用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的类别及其预期管理的风险敞口，明确两者是否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以及如何运用选定的期货和衍生品合约对相关风险敞口进行套期保值。公司应当对套期保值预计可实现的效果进行说明，包括持续评估是否达到套期保值效果的计划举措。

第二十条 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以将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后适用前述规定。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披露定期报告时，可以同时结合被套期项目情况对套期保值效果进行全面披露。套期保值业务不满足会计准则规定的套期会计适用条件或未适用套期会计核算，但能够通过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实现风险管理目标的，可以结合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等说明是否有效实现了预期风险管理目标。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最终修订权和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